

# 彰化縣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消防業務的範疇與民眾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經常多是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必須及時伸出援手，然而隨著社會進步繁榮與時代潮流的需求，消防工作已由過去單純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擴增為複雜多元的防救災工作，因此消防局在有限人力、經費下，運用專業、智慧、制度、團體等科技整合力量，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貳、彰化縣消防局目標達成情形

###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2.51	92.51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85%	83.83%	99%	1、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111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 萬 2,168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10,200 家次，不合格 1,968 家次，合格率为 83.83%。 3、達成度： 達成度 99%，未達原訂目標值。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90%	99.8%	111%	1、衡量標準：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2、執行成果： 甲類場所 111 年上半年應申報 1,294 家，完成申報 1,294 家、下半年應申報 1,307 家，完成申報 1,294 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10,669 家，已申報 10,657 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整體申報率99.8%。</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1%，超出原訂目標值。</p>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95%	100%	105%	<p>1、衡量標準： 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比率</p> <p>2、執行成果： 本縣111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24家，24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p>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95%	96.98%	102%	<p>1、衡量標準： 合格率</p> <p>2、執行成果： 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1,869家，111年共計檢查2,316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2,246家次，合格率96.98%。</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2%，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辦理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95%	100%	105%	<p>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p> <p>2、執行成果： 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111年度列管79家，共計檢查79家次，不合格0家次，合格率100%。</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p>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95%	99.8%	105%	<p>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p> <p>2、執行成果： 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場所計414家,111年度共計實施檢查2,988家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1件次、違規儲存2件次、違規串接4件次,不合格者共計7件次,合格率99.8%。 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600場次	867場次	145%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11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867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44.5%，超出原訂目標值。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8100戶	702戶	9%	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 配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11年度共計訪視702戶。 3、達成度： 達成度8.7%，未達原訂目標值。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3500戶	2888戶	83%	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 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1年度共計訪視2,888戶。 3、達成度： 達成度82.5%，未達原訂目標值。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0%	0%	1、衡量標準：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救助複訓之總參訓人數)×100% 2、執行成果：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1年度辦理救助隊複訓，共計辦理0梯次，參加訓練人次0人。 3、達成度： 達成度0%，未達原訂目標值。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1000人次	1,011人次	101%	1、衡量標準： 宣導人次 2、執行成果： 111年度加強防溺宣導工作，共計辦理26場次防溺宣導工作，宣導人次1,011人。 3、達成度： 達成度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8場次	8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辦理「彰化縣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1場次。 (2)111年辦理北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田中鎮及花壇鄉等7鄉鎮公所實兵演練。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2場次	3場次	150%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辦理本縣新進義消基本訓練2場次。 (2)111年度災害防救團體訓練共1場次(複合式專業訓練及年度複訓)。 3、達成度： 達成度150%，超出原訂目標值。
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	1、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	85%	0%	0%	1、衡量標準： 緊急救護技術抽測通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眾生命安全	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p>過率</p> <p>2、執行成果： 111年新冠肺炎疫情驟起，載送防疫相關救護案件遽增，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規劃，暫停非救災救護勤務之相關業務，以保留足夠人力、時間落實因應關於新冠肺炎高風險個案救護之高規格防疫要求，並減少同仁群聚感染風險，故111年暫緩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p> <p>3、達成度： 達成度0%，未達原訂目標值。</p>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00%	112.33%	112%	<p>1、衡量標準： 購置救護應勤裝備及耗材預算執行率</p> <p>2、執行成果： 購置救護應勤裝備及耗材預算272萬1,375元，執行率達112.33%。</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2.33%，超出原訂目標值。</p>
	3、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95%	100%	105%	<p>1、衡量標準： 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通過比率</p> <p>2、執行成果： 111年5月22日至9月24日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624人，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5.26%，超出原訂目標值。</p>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0000人次	12,106人次	121%	<p>1、衡量標準： 辦理宣導人次</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執行成果： 111年執行緊急救護宣導共計12,106人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21.06%，超出原訂目標值。
	5、執行12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55人	84人	153%	1、衡量標準： 執行12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2、執行成果： 本局救護車全面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疫情期間仍不間斷提供民眾高品質救護，統計111年執行12導程心電圖總計935件，其中有84件為急性心肌梗塞，於第一時間啟動心導管室成功打通阻塞血管治療，患者皆康復出院。 3、達成度： 達成度152.73%，超出原訂目標值。
九、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體正常運作	12次	12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119系統軟硬體設施計12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60000通	74821通	125%	1、衡量標準： 有效服務電話數 2、執行成果： 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74,861通。 3、達成度： 達成度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2 次	2 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365 次	365 次	100%	1、衡量標準： 測試次數 2、執行成果：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 365 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次	1 次	100%	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 2、執行成果： 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次，以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90%	79.92%	89%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施工進度達 90% (90%) 6. 工程完工 (95%) 7.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工程實際進度 79.9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未達 90%。 3、達成度： 達成度 89%，未達原訂目標值。
十一、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40%) 3. 骨架審驗 (75%) 4. 交貨驗收 (95%) 5. 核銷付款 (100%) 2、執行成果： 救助器材車 1 輛及水箱消防車 2 輛(核銷付款完成)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外勤消防人員獲配發 2 套消防衣褲之人數÷外勤消防人員數×100% 2、執行成果： 111 年度新進人員均獲配有 2 套消防衣，整體執行成果獲配 2 套消防衣人數 588 人，現有外勤人數 588 人。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3、[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50%) 3. 交貨驗收 (75%) 4. 核銷付款 (100%) 2、執行成果： 救生艇及急流舟(核銷付款完成)、防寒衣(核銷付款完成)、紅外線熱顯像遙控無人機組(核銷付款完成)、特殊災害及化學搶救裝備器材(核銷付款完成)、移動式遙控砲塔(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核銷付款完成)、發光繩及熱顯像儀(核銷付款完成)、消防水帶及渦輪式瞄子(核銷付款完成)。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政見編號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1萬7,000元核發)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每年提報可行性評估簽陳(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111年1月3日簽奉縣長核可，以行政院核定最高超勤加班費1萬7,000元核發。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二、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廣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80%	89%	111%	1、衡量標準： 人員到訓率 2、執行成果： 111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應訓人員計1375人(上半年691人、下半年684人)，參訓人員計1224人(上半年618人、下半年606人)，人員到訓率89%。 3、達成度： 達成度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80%	100%	125%	1、衡量標準： 人員到訓率 2、執行成果： 111年上、下半年新進人員計33人(上半年18人、下半年15人)，參訓人員計33人(上半年18人、下半年15人)，人員到訓率100%。 3、達成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 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5.14%	171%	<p>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2、執行成果： 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及獎補助費)計賸餘 5,849,555 元，節餘率 5.14%。</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71%，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 111 年度員額同 110 年度，員額未增加。</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33%	133%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p> <p>2、執行成果： 111 年度員額 2 人，110 年度員額 3 人。</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33%，符合原訂目標值。</p>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化。</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60.1 小時	301%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2、執行成果： 平均每位同仁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60.1 小時。</p> <p>3、達成度： 達成度 301%，超出原訂目標值。</p>

###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85%	1%	本局於111年加強執行違章工廠、大樓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經安檢人員仔細檢查，發現有消防安全設備未設或損壞等諸多缺失，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改善，故111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未達目標值。未來將積極輔導不合格場所改善至合格為止。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8100 戶	91%	本局於110年5月14日以彰消預字第1100013844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緩辦理室內防火宣導活動，以降低群聚交叉感染風險，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因應指引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3500 戶	17%	本局於110年5月14日以彰消預字第1100013844號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緩辦理室內防火宣導活動，以降低群聚交叉感染風險，並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因應指引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100%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月27日消署救字第1100600028號函表示，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防疫資料，辦理救助人員資格培(複)事宜，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期辦理。為預防群聚感染及強化參訓人員之健康安全，於參考內政部消防署建議原則下，停止辦理救助隊複訓。 本年度救助隊培訓相關經費，因疫情停辦，以將經費全面購置分隊同仁火災搶救定位急救器材，避免空間迷航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85%	100%	111年新冠肺炎疫情驟起，載送防疫相關救護案件遽增，本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規劃，暫停非救災救護勤務之相關業務，以保留足夠人力、時間落實因應關於新冠肺炎高風險個案救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護之高規格防疫要求，並減少同仁群聚感染風險，故 111 年暫緩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112 年將規劃以在隊方式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
十、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90%	11%	本案興建位於二林中科園區內，因區內廳舍興建須符合銀級以上綠建築，本局於 111 年度後續擴充景觀、室內外燈具等必要工項，配合擴充已重新調整施工進度，截至 111 年底預定進度 90%，實際進度為 79.92%，後續將持續控管進度執行。

##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99%	▲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11%	★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05%	★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02%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05%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05%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45%	★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9%	●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83%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0%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101%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00%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50%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0%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12%	★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05%	★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21%	★
		5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153%	★
九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00%	★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25%	★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00%	★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00%	★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检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00%	★
十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89%	▲
十一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00%	★
		2	[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100%	★
		3	[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00%	★
		4	[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00%	★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11%	★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25%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89.3%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71%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33%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1%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35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消防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29項（82.86%）、黃燈者3項（8.57%）、紅燈者3項（8.57%）。

##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

- (一) 本縣列管各類場所計1萬2,962家，111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1萬2,168件次，經檢查合格計10,200家次，不合格1,968家次，合格率为83.83%，經檢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即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
- (二) 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法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縣甲類場所111年上半年應申報1,294家，完成申報1,294家；111年下半年應申報1,307家，完成申報1,294家；甲類以外場所111年度應申報10,669家，完成申報10,657家，整體申報率99.9%。
- (三) 落實檢修申報檢（複）查工作，督導消防設備師（士）落實檢修品質，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制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1年查獲不實檢修案件1件）。
- (四) 鑒於高雄城中城、台中興中街大樓及本縣喬友大樓火災事故，為強化縣內大樓防火安全，針對縣內6樓以上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作業，有關縣內6樓以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情形，列管551棟，累計檢查551棟，合格525棟，不合格26棟，均已開立限改單（或舉發單）限期改善，經檢查不合格者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五) 為強化本縣大樓公共安全，本府成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於110年11月19日函頒「彰化縣政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自110年8月19日起共召開17次會議（最近一次為111年12月27日），召集社會處、地政處、交通處、工務處、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行政處、勞工處、計畫處、新聞處、民政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地方稅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等相關局處，由林副縣長主持，針對縣內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無管理委員會、複合用途建築物有供住宅使用及含閒置空間、欠缺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每週陳報林副縣長案件辦理情形及場所改善進度，每月召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研商會議檢討業管局處執行進度，本案累計通報53案，已輔導改善31案，尚有22案持續輔導改善中。

### 二、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為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建立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持續推動要求轄內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本縣111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24家，24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

### 三、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針對本縣所轄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電



影院、保齡球館、飯店、商場、餐廳、醫院、三溫暖、補習班等)，要求管理權人應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以抑制火災、防阻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縣列管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 1,869 家，111 年共計檢查 2,316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 2,246 家次，合格率 96.98%。

####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11 年度列管 79 家，共計檢查 79 家次，合格 79 家次，不合格 0 家次，合格率 100%。
- (二)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措施，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編排各種檢查及抽查措施，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414 家，111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2,988 家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次、違規儲存 2 件次、違規串接 4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7 件次，合格率 99.8%。

#### 五、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積極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各類場所及居家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訂定 111 年度本縣防火宣導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867 次。
- (二) 訂定本縣住宅防火對策 2.0 細部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實施訪視 702 戶。
- (三) 訂定 111 年度本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共計實施訪視 2,888 戶。

####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一)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韌性社區執行成果：108 至 111 年以每梯次 2 年各 4 社區方式，辦理 2 期別「韌性社區」計畫，透過計畫輔導，執行「調查、評估社區潛在災害風險」、「辦理災防教育訓練」、「辦理災防演練」及「培訓社區防災士」等 4 大重點工作，透過系統化培植，大幅提昇社區抗災韌性。108 至 109 年已協助和美鎮南佃、大村鄉大橋、秀水鄉馬興及二林鎮溝頭社區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10~111 年賡續執行「員林市湖水、竹塘鄉竹塘、北斗鎮中和及北斗鎮中寮社區」等 4 社區參與第 2 期韌性社區計畫；2 年度合計辦理 17 場次教育訓練(110 年度 13 場次、111 年度 4 場次)，參訓人員共 637 人次(110 年度 483 人次、111 年度 154 人次)，並已輔導 33 名社區幹部考取防災士證照，另為提昇第 2 期韌性社區臨災應變實力，於 111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活動，後續將協助各社區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 1 星標章。本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內政部評定本縣 108 至 110 年度連續 3 年獲「全國特優」殊榮(111 年成績尚未公布)。另中央規劃於 112~116 年延續已辦理完成之成果，賡續推動「強韌台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未來將持續推動跨縣市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逐步堅實，發揮最大防災效能。
- (二)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本府業於 111 年上、下半年度(111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9 月 14 日)，召開本縣動員、戰綜及災防會報，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
- (三) 為強化地區災害防救工作，本府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辦理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現地訪視工作，本項訪視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方參議德勝率隊偕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委員及專家學者，訪視本縣彰化市公所，針對本縣推動地方各項災防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與經驗交流，檢視項目包含災民收容場所實地勘查、地方災害防救組織推動及災害應變體系運作等成效，透過中央、縣府與地方公所共同研討策進，促使地方防災事務永續推動。
- (四) 本縣協助推動全國性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工作，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行政院 111 年度災害



防救業務 B 區聯合訪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志修副署長，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中央 20 部會長官合計 80 人蒞臨考評，同時邀集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及本縣災防業務同仁約 500 人出席，由王惠美縣長代表彰化縣歡迎中央部會長官與各縣市災防業務夥伴，透過會中經驗交流與分享，共同提升全國防救災能力與視野。

- (五) 為聚焦本縣彰化斷層帶經過鄉(鎮、市)範圍內各機關單位、學校及社區，各項地震災害整備及應變作為，以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為主軸，訂定 12 月 3 日為「本縣防災教育日」，111 年執行策略以「聯合彰化斷層帶沿線鄉(鎮、市)，結合民間社團、走進校園及深耕社區。」全縣大串聯，攜手做防災為核心。六項系列活動方案包含「彰化縣防災教育記者會、防災宣導體驗營、災民夜宿體驗活動、強化本縣國中小地震災害應變程序、防震教育宣導活動及防災公園規劃設置」。111 年度六項系列活動參與人數約 1 萬 5,593 人次，跨域整合縣府、事業單位、社區及民間團體。
- (六) 本局於 111 年度參與內政部 4 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2.0 演練(含常態性演練 2 次、疏散收容及民生物資發放演練、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作業演練各 1 次)，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 284 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另為提升各級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使用及操作效率，共計辦理 4 場次 160 人次教育訓練，以強化本縣整體防災應變效能。
- (七) 為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即時獲取災害相關訊息，本局 111 年度透過訊息服務平台於電視跑馬燈及網路社群，擇熱點時段(晚間 7 時)發送 3 次有關氣溫變化請民眾注意用電用火安全訊息(影響民眾戶數約 18 萬戶)，有效減低災害發生，另亦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運用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避難疏散警報，以強化縣民危機意識，期於實際災害發生時減低民眾生命財產危害。
- (八) 鑑於極端氣候導致全球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及烏俄戰爭爆發，彰化縣政府秉持「寧可百年無戰事，不可一日無戰備」及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應變工作理念，於 4 月 29 日假溪湖鎮湖西國小旁停車場辦理「彰化縣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8 號)演習」，本次演習以戰爭及水災為主軸，模擬 2025 年 3 月 6 日臺灣海峽中線已被大陸軍艦包圍，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另結合水災、土石流、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複合性災害規劃演練情境與項目，期能藉本次演習強化本縣各防救災單位團隊戰時合作效能，並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透過實兵演練方式使本府各防救災單位熟悉各項實際救災作為並加強與民間單位合作。本次演習參與演練及觀摩人數將近 850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110 部及海豚直升機(AS-365) 1 架，規模盛大，亦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鄰近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參與演練，以驗證各級政府相互支援協定機制，並提升本府因應大規模災害應變機制效能，並由王縣長率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國軍部隊參與演練，並邀請本縣電力、電信、天然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 50 單位共同參與，各演練項目著重於應急整備(災前整備)、應變制變(災害搶救)及復原作業(災後復原)等階段。
- (九) 111 年辦理北斗鎮、竹塘鄉、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田中鎮及花壇鄉等 7 鄉鎮公所實兵演練活動；演練內容為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公所邀請外部單位、志工團體、慈濟志工共同參與，公所演練狀況增添慈濟基金會支援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提供民眾熟食及災民撫慰等狀況模擬。111 年度演練活動特邀請大愛無人機救災協會參與北斗鎮及竹塘鄉公所演練，透過無人機進行災情查報、搜尋生還者及廣播功能，提供指揮官運用，有效將新興科技救災結合演練，俾利提升本縣各層級應災單位災防實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演練活動，於 109~111 年已全數辦理完成)

七、定期辦理義消等救難志工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 (一) 為有效運用民力量能，辦理新進義消基本訓練 2 場次、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1 場次。另各義消分隊每月均辦理 1 場次常年訓練或專業訓練，因受疫情影響 111 年常年訓練暫停辦理。
- (二) 為強化本縣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災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局於 111 年 5 及 12 月辦理新進義消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合計有 138 名，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的認識、義消服務倫理、義消服勤安全須知、防火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危險物品的認知、義消相關法規、消

防車輛及救災裝備簡介及結繩應用的技術等學術課程與消防衣、空氣呼吸器及通訊器材操作要領、破壞器材操作要領、心肺復甦術等實務操作課程。期使本縣新進義消人員藉由訓練課程對消防救災勤務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提高救災救護警覺性，為本縣救災人力注入新能量。

- (三) 本縣災害防救團體(彰化縣救難協會、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於8月31日共計30人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1年度複合式專業訓練-水域專業訓練(裝備器材介紹與安全事項、橫渡架設之繩結運用、救生繩袋救援、救生艇翻船自救、激流池場地操作激流自救訓練-迴流區脫困；激流橫渡-單人橫渡、多人橫渡等課程)。藉由落實專業領域訓練，強化災害防救志工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量。並透過完訓志工將經驗帶回去分享給救災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的夥伴，大家教學相長，展現志工們為民奉獻與學習熱忱。
- (四) 本局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基本救災觀念與技能，於111年10月8日假本局四樓禮堂，辦理民間救難團體暨睦鄰救援隊複訓，參與複訓團體計有彰化縣救難協會、中華民國安全互助救難服務促進會、彰化縣福鹿救援協會、彰化縣阿夷睦鄰救援隊及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等人員88人，訓練圓滿完成。

#### 八、建置12導程心電圖傳輸系統，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本縣率全國之先於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24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6家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12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幅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111年成功搶救人數為84人，每月平均成功搶救7人，較110年(每月平均6.7件)提升，充分顯現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之功效及必要性，讓鄉親的生命及健康更有保障，也讓彰化成為最安心的幸福城市！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經醫療指導醫師指導，給予心肌梗塞患者服用雙抗血小板藥物，減少阻塞血管中血栓的持續產生，更有助於在第一時間把血管打通，降低病患死亡率，111年線上給藥成功案例共計11例。

#### 九、協調民間公益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及救護器材：

為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使民間資源能有效被利用，本局經盤點現階段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所需設備，積極辦理民間捐贈資源整合工作，於111年共受贈救護車2輛及救護器耗材1批，受贈財物總金額達新臺幣1,439萬1,588元。

#### 十、救護裝備器材之充實：

為充實緊急救護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裝備(救護反光背心)、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生理食鹽水、頸圈、氧氣面罩、氧氣鼻管、三角巾、彈繃、酒精棉片、安全型採血針、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電池及貼片)及防疫物資(包括防護衣、酒精及漂白水等)等，提供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教育訓練使用。

#### 十一、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 (一) 為維持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合法性，確保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本局訂於111年5月22日至9月24日辦理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人數共計624人，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
- (二) 為強化本局義消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昇救護水準及品質，111年10月16日至11月27日共辦理7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384人參訓，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使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證書效期展延。

#### 十二、提升OHCA病患存活率：

- (一) 111年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之存活率為25.11%，較110年度之20.65%增加4.46%。
- (二) 為強化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線上OHCA急救案件之辨識度及指引措施，每月邀請醫

療指導醫師至本局審閱錄音檔，並即時與救災救護指揮科執勤員討論及回饋，以提升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十三、111 年度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共出勤 6 萬 1,897 次。

十四、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一) 為提升 119 報案系統服務品質，111 年度加強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並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74,821 通。
- (二) 為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111 年度加強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
- (三) 為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111 年度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共計 365 次，並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通訊設備保養品質考核 1 次。

十五、增加節約措施，提升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為強化園區內緊急救災及化災搶救能力，紓解鄰近鄉鎮救災需求，於園區內設置二林中科消防分隊，工程興建經費為新臺幣 4,469 萬 3,083 元，規畫地上 1 層銀級綠建築標章之辦公廳舍，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731.8 平方公尺，今年 2 月 25 日開工，截至本年底施工進度已達 79.92 % 以上，預計 112 年中旬辦理廳舍驗收啟用。

十六、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11 年度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 批及移動式搖控砲塔 4 具及紅外線熱顯像遙控無人機組 4 組、發光繩及熱顯像儀一批，並配發本縣外勤消防分隊救災使用，增購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十七、維護同仁救災安全，每位消防員 2 套消防衣褲替換：

為維護消防同仁救災安全，規劃每位消防人員 2 套消防衣褲，另考量消防救災現場環境惡劣，容易沾染污物或化學品，長期將造成裝備防護力下降，故採購消防衣專用滾筒洗衣機供各外勤單位例行性清潔保養，以維護消防衣防護效能並克服衛生清潔問題。消防衣專用滾筒洗衣機可供各外勤單位例行性清潔保養；期間如遇重大災害案件，則以專案方式辦理送洗作業。

十八、增加警消津貼：

為表達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對平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與付出，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班費核發，就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每月 1 萬 7,000 元；另救災救護指揮科（24 小時 119 報案台）以 1 萬 7,000 元為上限核發；督導（勤）主管人員以 1 萬元為上限核發，督導（勤）非主管人員以 1 萬 2,000 元為上限核發。

十九、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為熟練消防專業技能，鍛鍊強健體能，提升消防戰力及救災技能，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及 8 月 5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 111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訓術科訓練，並由本局常訓教官團至各分隊進行巡迴施教與體能測驗，計 1224 名參訓(上半年 618 人、下半年 606 人)。

二十、新進消防人員實務訓練：

為輔導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本局服務新進人員對本局消防勤、業務之瞭解及運作，及早適應工作環境，灌輸消防救災安全及器材使用維護保養知能，熟練救災技能，提高消防戰力，以求學用合一，迅速勝任工作，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及 10 月 21 日辦理 111 年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 33 名參訓(上半年 18 人、下半年 15 人)。